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374號

原告 王培玲
被告 楊育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816號裁定移送前來，於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將幫助不法詐騙集團詐欺財物及掩飾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之某時，將其所申辦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將系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之前揭資料，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0年10月28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姿涵」，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誘騙原告，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110年11月1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殆盡，而被告上開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業經

01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17號刑事判決認定屬一行為犯幫助詐
02 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後論以後者）而判處有
03 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下稱另案），可見被告因上開
04 提供帳戶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原告自得請求
05 被告賠償90萬元，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並自刑事附帶
07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17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18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19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20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21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2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23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4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另案判決書在卷可佐（見金卷
25 第13至2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
27 張，經本院審酌另案卷宗，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基
28 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
29 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合計90萬元至該帳
30 戶，經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騙款項，是被告上開行為已幫助
31 該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則被告主觀上

既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以不法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0萬元，洵屬有據。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日（見附民卷第13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及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尤秋菊